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5、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数量 5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5 人。

7、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33,845.2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359.1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740.47 万元。

8、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为 2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2,022.95 万元，其中本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行程安排，并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进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三）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初审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